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20002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之1是否強制規定各類新建建築物皆應採用同層排水系統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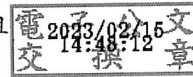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12年1月30日高市陳建師字第1120130004號函。
- 二、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之1規定：「建築物全部或部分採同層排水系統者，其給水排水衛生系統之排水管、排水橫支管及給水排水衛生設備應同層敷設，不得貫穿分戶樓板。」上述條文係就建築物採用同層排水系統者，明定該系統敷設之規定；建築物未採用同層排水系統者，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另上述條文尚無規定各類新建建築物皆應採用同層排水系統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陳偉傑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

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
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
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裝



訂



線